

关于开展 2020 年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青岛市防雷减灾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就 2020 年度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相关单位应认真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。

二、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，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，其他每年检测一次。

三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须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资质认定，并对安全评价、检测结果负责。易燃易爆场所应由取得甲级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。

四、检测中发现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，应按期完成整改。

五、凡不按要求履行职责导致雷电安全事故发生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相关单位要确保疫情防控与防雷安全两不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气象局

2020 年 3 月 16 日